

证券代码：838763

证券简称：三和软件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6，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经事后审核发现需要对该公告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601-612房）
“声明”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p>（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p> <p>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p> <p>（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p> <p>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p>	<p>（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p> <p>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p> <p>（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p> <p>本次股票发行前，黄俭直接持有公司10,2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8%，同时，黄俭作为广州骏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广州骏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1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10.85%。因此，黄俭合计控制公司62.1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110,000股，黄俭直接持有公司12,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9%，同时，黄俭作为广州骏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广州骏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170,000.00股，占公</p>

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股份9.00%。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黄俭合计控制公司61.4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p>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p>(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p> <p>(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p> <p>(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p> <p>(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主要内容”	<p>(一) 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黄俭、聂策明、黄平、周鹏（以下简称“认购人”或“乙方”）</p> <p>...</p> <p>(七)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p>	<p>(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黄俭、聂策明、黄平、周鹏（以下简称“认购人”或“乙方”） 签订时间：2019年7月8日</p> <p>...</p> <p>(七)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p> <p>(八)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p> <p>(九)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p>

除上述修订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内容均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与本公告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